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美晨科技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美晨科技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1】903号），美晨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0万股，并于201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5,700万股，其中尚未解禁限售股份数量为4,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 年6 月29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8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法人股东 1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承诺的行为。

基于以上意见，中投证券对美晨科技部分限售股解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绍政

尤凌燕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6月25 日